



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26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662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会令第166号)》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事项

对期末商誉减值形成的保留意见

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6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华锐风电公司的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下辖的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2020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华锐风电公司以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过程中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2020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3,700元/千瓦(含税)。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

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说明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1、华锐风电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华锐风电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号)，由于华锐风电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

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本专项说明“二”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且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一)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账面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锐风电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